

单个招标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下列项目招标组织工作：健康5件套采购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法规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监督招标全过程。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对评标过程保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刊登招标公告。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组建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的投标。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中标确认书。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决定。

四、有关费用问题

(1) 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下列表格标准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不再向甲方收取招标委托等费用。

五、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失效。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5.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7.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招标工作实施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22楼

乙方：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2020年04月17日